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20 融信 3”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公告及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 3、 债券代码：175023.SH
-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2.87 亿元
-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

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5.69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7、 票面利率：5.42%

8、 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1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2%。原议案中最晚兑付日为2025年1月28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8日的拟兑付本金延至2025年10月28日兑付。

本次调整后，各兑付日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¹	完成兑付后债券 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	0.2%	98.80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9.8%	49.00
3	2026 年 1 月 28 日	25.0%	24.00
4	2026 年 4 月 28 日	24.0%	0.00
--	总计	99.0%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5.42%计息：

（1）本期债券 0.2%存续本金及 0.2%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以现金支付；

（2）本期债券 49.8%存续本金及 49.8%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

¹ 以 100 元/张为基准

支付；

（3）本期债券 25%存续本金及 25%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 24%存续本金及 24%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0 融信 3”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	0.20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2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9.80	6.76	4.13	0.56	61.25
3	2026 年 1 月 28 日	25.00	3.73	2.07	0.31	31.11
4	2026 年 4 月 28 日	24.00	3.91	1.99	0.32	30.22
--	合计	99.00	--	8.21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

决议安排。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0 融信 3”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融信 3”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